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

一、依據

本行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

(一)評估週期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(二)評估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評估範圍及方式

(一)評估範圍：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之績效評估。

(二)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自評。

四、評估項目

(一)「董事會」績效評估項目，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、對永續經營(ESG)之參與及整體評估等七大面向，計 52 個項目。

(二)「董事成員」績效評估項目，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及整體評估等七大面向，計 28 個項目。

(三)「審計委員會」績效評估項目，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及整體評估等六大面向，計 35 個項目。

(四)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績效評估項目，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及整體評估等六大面向，計 27 個項目。

五、評估結果

本行 114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四份問卷，經 15 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分別完成書面自行評估，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涵蓋七大面向，共計 52 項，各項目平均分數介於 4.99~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董事會在公司營運參與、策略指導、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等方面，充分展現監督與管理之責，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1	4.99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4.99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99
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5.00
內部控制	7	4.99
對永續經營(ESG)之參與	7	5.00
整體評估	1	5.00
總計題數/平均得分	52	4.99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涵蓋七大面向，共計 28 項，各項目平均分數介於 4.98~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董事成員與公司營運團隊互動良好，對於各項目運作之效率與成果，給予正面評價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	5.00
董事職責認知	6	5.00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98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5.00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5.00
內部控制	3	5.00
整體評估	1	5.00
總計題數/平均得分	28	4.99

(三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涵蓋六大面向，共計 35 項，各項目平均分數介於 4.96~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委員積極履行職責，就各單位所提缺失改善、規範修訂及風險管理等事項，提供充分諮詢與指導。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能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9	4.96

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	5.00
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8	5.00
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	5.00
內部控制	7	5.00
整體評估	1	5.00
總計題數/平均得分	35	4.99

1. 陳獨立董事正祺對評估項目 8「審計委員會能議決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」給予 3 分:中等(普通)的評價,將修訂此評估項目,以臻明確。
2. 吳獨立董事安妮對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」綜合評語方面給予下列評語:審計委員會運作非常透明化,每位委員都很積極且深入地對各種議題提出建議方向及具體作法。

(四)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: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涵蓋六大面向,共計 27 項,各項目平均分數介於 4.97~5 分(滿分 5 分),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,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規範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	5.00
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7	4.97
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8	5.00
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	5.00
內部控制	2	5.00
整體評估	1	5.00
總計題數/平均得分	27	4.99

註: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,數字 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;數字 2:差(不同意);數字 3:中等(普通);數字 4:優(同意);數字 5:極優(非常同意)

六、總結說明

本次績效評估四份問卷分別就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提升會議決策品質」、「董事職責認知」、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」、「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」、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、「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」、「內部控制」及「對永續經營 ESG 的參與」等事項進行評估,彙整評估結果,全體董事(含獨立董事)皆給予“優”或“極優”的評價。114 年度共召開 27 次董事會,董事親自出席率平均為 99.5%,符合永續金融評鑑指標「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85%以上,

且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兩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」；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達 100%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，就相關法令遵循、重大業務及風險控制均能善盡督導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（ESG）事項，維護股東權益，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

七、精進計畫

就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第 8 題「審計委員會能議決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」乙項，陳獨立董事正祺提及“能議決”之用詞恐有誤認該等主管之任免係由審計委員會核定。惟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，係本於監督角色，就該等主管之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審慎評估，提請董事會議決。爰此，擬修正該評估項目之文字，以臻明確。